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太原重工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5 号）核准，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6,918.6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608.2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57.9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050.29万元。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主承销商将扣除承销费用（含税）后的募集资金124,158.21万元（含相关发行费用107.93万元）划转至太原重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478号）验证。

（二）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4,608.21
减：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557.93
募集资金净额	124,050.29
减：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8,000.0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6,057.23
减：销户后转入基本账户	5.21
加：利息	12.15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与中德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鼓楼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且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鼓楼支行营业部	141759276461	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河西支行	75320188000366868	募集资金专户	-
合计			-

2021 年 5 月，公司将利息结余款项 5.21 万元转入中国工商银行 0502126009022145081 账户，并对两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附表。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太原重工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附表：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050.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057.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057.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24,050.29	124,050.29	124,050.29	76,057.23	124,057.23	6.94	100.01%	-	-	-	否
合计		**124,050.29**	**124,050.29**	**124,050.29**	**76,057.23**	**124,057.23**	**6.94**	**100.0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投入项目所致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左　刚　　赵墉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左刚　　赵墉一

左　刚　　赵墉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左　刚　　赵墉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